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五十二

目錄

犯姦

強姦婦女未成致婦被跌墮胎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輪姦十四五歲女子因傷身死

從犯輪姦首犯搭斃本婦未姦

起意輪姦二婦已成一婦自盡

輪姦婦女誤摸其妹致死滅口

商同輪姦先殺其夫後姦其妻

誘姦幼女未成致女被父殺死

十六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十八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和姦十二歲女已成內傷身死

哄誘十三歲女強姦內傷身死

和姦十四歲處女內傷身死

圖姦十二歲幼女未成

強姦十四歲女未成搥破陰戶

強姦九歲幼女未成

強姦九歲幼女已成氣閉身死

和姦業已犯姦之十二歲幼女

誘姦九歲幼童已成

強姦幼童未成幼童被父勒死

姦十一歲幼童未成刃傷親屬

姦十一歲幼童未成

和尚姦姦業已犯姦十歲幼僧

強姦曾經犯姦之男子

強姦男子捆毆致傷未經成姦

輪姦男子未經成姦

輪姦男子搥傷穀道

輪姦犯姦男子已成

輪姦十二歲幼童未成

乘睡刁姦男子驚醒央求寢息

用藥迷姦婦女已成

圖姦婦女乘其睡熟冒姦已成

凶妻被人強姦按辱其女報復

姦婦強逼于媳令與姦夫成姦

姦婦計誘良婦姦夫強行姦污

姦夫囑令姦婦勾誘婦女強姦

強姦案內始則導引繼復把風

誘令婦女至家同居賣姦

容止人在家通姦

旗人姦生之子應編入民籍

本夫獲姦獲息科其私和之罪

姦夫殺死悔過拒絕之姦婦

悔過拒絕之婦仍應科其姦罪

誦姦未成事後拒傷本婦親屬

誦姦未成拒傷本婦分別治罪

始則持刀圖姦繼止用言調戲

調姦十五歲女未成

調姦無服族婦未成

圖姦污蟻致婦自盡

調姦已允被人捉姦殺死為婦

儒師雜姦學生并僧姦徒弟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議叙知府職銜犯姦以平人論

職官雜姦刺頭之人如姦糾毆

縱容妻妾犯姦

賣休之婦親屬知情不使歸宗

無奈賣休免追財禮并免離異

縱姦被人強占姦婦現其離異

捏稱夫亡將妻賣與人爲妾

五刑圖
一
娶主不知竄休情事兇罪斷合

縱容胞姊與人通姦

將妻改粧送與圈禁宗室通姦

官員傾買有夫之婦

因貧賣妻買主人等酌量科斷

賣妻錢文被人騙去窘迫自盡

親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姊妹通姦

出繼姪與本生小功叔母通姦

姦出嫁總麻表妹

姦出嫁總麻堂妹

強姦無服族嫂未成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

強姦族祖母未成致令墮胎

強姦已犯姦之無服族嫂未成

姦總麻弟之女敗露姦婦自盡

與小功弟妻通姦致釀二命

姦總麻以上親敗露姦婦自盡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族妹未成事後刃傷親屬

弟妻與人通姦夫兄挾逼成姦

弟妻因被嚇逼遂與大兄通姦

兄之姦婦弟娶爲妻後復通姦

叔嫂通姦謀殺本夫

兄姦弟妻復因如姦故殺弟妻

子與繼母通姦比例擬斬

婿強姦妻母未成

姦質休妻母並妻母逼死後夫

前妻之女與繼母之兄弟通姦

與母舅之妻通姦釀命

與妻兄之女通姦

與胞叔之妾通姦

冒姦有服姪女未成

親屬相姦應否離異照凡姦律

刑案匯編卷五十二

犯姦

強姦婦女未成
致婦被跌墮胎

強姦未成逃遁
後拒捕刃傷有
服親屬止應加
拒捕罪二等案
載親屬相姦條

直督 咨王虎子強姦劉劉氏未成致氏被跌墮胎
一案此案王虎子因飲醉回家見懷孕七月之劉劉
氏赴地摘蕎麥回歸四顧無人起意強姦卽上前將
劉劉氏推跌倒地手拉劉劉氏之褲欲行姦污劉劉
氏掙扎在地喊叫經人趨至王虎子畏懼逃遁並未
成姦劉劉氏被王虎子推跌受傷墮胎查墮胎按凡
人已應擬徒今王虎子因強姦手推劉劉氏跌地因

被人強姦已成
力不能推並非
甘心被辱應免
議道光五年直
督趙王霍氏案

而傷胎雖與逞兇拒捕者有間惟劉劉氏之墮胎由
於被跌而被跌由於該犯強姦手推所致該省將王
虎子除墮胎輕罪不議依強姦未成律擬流殊屬錯
誤應改依強姦婦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例發邊
遠充軍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
墮人胎者杖八十徒二年又例載強姦執持金刃兇
器戮傷本婦未成姦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法抱
住朱氏按倒圖姦被氏指名罵詈並有鄰人龍玉姐

強姦婦女傷非
金刃擬軍之例
係嘉慶九年纂
定比時尚無明
文故照棍徒比
擬

接應該犯畏懼推跌宋氏倒地致氏內傷墮胎查強
姦致傷本婦例內止言執持金刃兇器戮傷者應擬
絞候其強姦致本婦墮胎並無作何加重明文若僅
依強姦未成本律擬流又未免情浮於法今該撫照
兇惡棍徒例擬軍係屬酌量從嚴辦理似可照覆奉
批胎至八月因強姦致墮而死豈非一命較之強姦僅
止刃傷本婦者輕乎重乎請細按之再若宋氏因墮
胎而死律應作何治罪併查等因復查例內並無強
姦致本婦墮胎身死治罪專條惟強姦未遂將本婦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之案向照因毒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此案李法因強姦將宋氏推跌墮胎
如果該氏因墮胎身死李法自應照因姦威逼致死
律問擬斬候今宋氏並未身死其墮胎本罪止擬杖
徒律不以人命論固不便以墮胎之故將該犯擬入
重辟若僅如該撫援照棍徒擬軍誠如

鈞諭尙覺情浮於法應否將李法加重發鼎龍江為奴
伏候

堂定奉

批公言可照覆卽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強姦犯在婦家
未成刃傷本婦

安徽司

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刃微傷本婦未

成姦者擬絞監候等語係指良人婦女而言至強姦

未成刃傷犯姦婦女例無治罪明文詳核各例如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強姦犯姦婦女

未成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輪姦良

人婦女未成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夥搶婦女

已成爲從者役監候夥搶犯姦婦女已成爲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強姦輪姦夥搶良人婦女

免被木夫嫁賣
教令姦婦再落
頭髮之姦夫擬
徒米貽悲嚇取
財條

罪應擬絞之犯若所姦所搶係犯姦之婦均罪止擬
流比類參觀則強姦刃傷犯姦婦女亦應照強姦刃
傷良人婦女擬絞例減為杖流以昭平允今安徽司
審擬郭精阿強姦桂秦氏不從用刀將其砍傷如桂
秦氏係屬良婦自應將郭精阿按例擬以絞候今桂
秦氏素與王囑大通姦本係犯姦之婦似難與貞良
並論該司將郭精阿依強姦刃傷本婦絞例上具擬
擬請尚屬平允惟郭精阿因強姦不從將秦氏疊砍
名小以致身成殘廢並將秦氏同院居住之當堂毆

強姦犯姦婦女
已成

傷實公洋兒不法該犯係旗人應加重發黑龍江當
差以示懲儆

嘉慶十六年現審案說帖

吉林將軍 咨身役田文興率差緝犯無獲前任趙
宗林家查尋值趙宗林外出該犯詭稱奉差傳喚向
趙宗林之妻趙臧氏索詐趙臧氏出外借錢該犯暫
見其女趙黑兒少艾將其按炕裂褲強行姦污第趙
黑兒素與王起有姦應比照強姦已成絞罪上酌減
一等擬以滿流該犯另有私拷別案應從重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輪姦十四五歲
女子因傷身死

川督 題文綜學等輪姦無名女子身死一案查例

載輪姦良人婦女爲首者斬決爲從同姦者絞候因

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斬梟爲從同姦斬決如致本婦

自盡者首犯斬決爲從同姦擬絞立決等語是輪姦

殺死本婦及本婦自盡首從均有專條若輪姦致婦

女被姦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被姦斃命究非

殺死可比核與輪姦致本婦自盡均非意料所及似

可比照定罪按輪姦致本婦自盡例首犯斬決雖與

輪姦無關人命者罪名無殊但已至立決罪無可加

若加擬梟示則又與輪姦致死本婦首犯無所區別
卽從凡按例絞決較之輪姦爲從無關人命罪應絞
候者罪名已有立決監候之分若加擬斬決亦與殺
死本婦爲從者無別至因姦致死幼孩之案例內止
分別亦至十歲及十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二項另
有專條其十二歲以上者卽與年已及歲婦女一例
同科未便再爲區別該省將輪姦致年約十四五歲
無名女子被姦身死之文綜學等照輪姦良人婦女
已成或婦女自盡之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決比

從犯輪姦首犯
指髮木婦未姦

擬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福撫 題陳允金等輪姦吳呂氏格傷身死一案查

新例內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

犯擬斬立決梟示爲從同姦而未下手者均擬絞立

決等語此案陳允金僧烏弟與吳廷益姦好之游氏

先後通姦吳廷益查知禁止游氏不許與陳允金等

往來陳允金心生妒恨起意輪姦吳廷益之妻呂氏

洩忿尚允僧烏弟又邀在逃之吳密仔偕至吳廷益

厥內陳允金向呂氏調戲被罵將呂氏按倒牀上僧

烏弟揜住其右膝吳密仔撕下呂氏衣褲按住其手
腕先後姦污呂氏喊救陳允金用右手搭其咽喉左
手搭其肩甲令僧烏弟行姦僧烏弟姦畢陳允金尚
未行姦呂氏即被搯氣閉立時殞命是該犯等輪姦
致死本婦分別首從斬梟絞決例有專條該省並未
查照新例科斷遞將陳允金依輪姦良人婦女爲首
例斬決仍照強姦殺死本婦例加擬梟示僧烏弟比
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爲從同姦例絞決係屬錯誤

應請交司照新例更正

嘉慶十九年說帖

起意輪姦二婦
已成一婦自盡

雲排 題部明得起意商同夏餘年等輪姦良家婦
女侯焦氏麻姑已成致麻姑自盡一案奉

批此案究竟是否身犯兩項斬決應改斬梟交律例館
速核等因查例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
決爲從同姦者絞監候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
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又身犯兩項罪名
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註云如一犯
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賊同時並發之類
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名

者引馬易未註云如強盜入室搜賊又行劫已至敵
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各等語此案邵明得起
意輪姦自與劉錫周輪姦侯焦氏令夏餘年等輪姦
麻姑均屬已成致麻姑自盡是犯該斬決二罪但所
犯究係一案且同一律例與毋庸臬示例註內載如
強盜入室搜賊又行劫已至數次時並發仍擬斬
決之義相符該省聲明從一科斷將該犯仍擬斬決
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陝督 題景路家女糾約姜進榮寅夜前往輪姦小

輪姦婦女誤摸
其妹致死滅口

商同輪姦先殺
其夫後姦其妻

云訪姦幼女未成
攻女法父殺死

段氏未成誤摸該氏夫妹杏香子驚覺喝問恐致敗

露起意致死滅口與姜進榮立扎斃命將景路家女

比照輪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首犯擬斬立決姜進

榮照幫同下手例擬絞立決

嘉慶二十一年案

賈撫 題羅巖生覓田希紅之妻李氏生有姿色起

意輪姦商同楊老春將田希紅致死輪姦李氏已成

應比照輪姦良婦已成殺死本婦例首犯斬決梟示

從犯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案

河店 題王景周誘姦何進禮之幼女俞妮未成致

何進禮將俞妮勒死一案此案何俞妮年甫九歲幼穉無知王景周年已十六雖誘姦未成而俞妮之被父勒斃實由該犯圖姦所致將王景周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白盡例擬絞監候等因查例載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又姦十二歲幼女者雖和同強論又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發遣各等語此案王景周與俞妮各抱幼孩預娶王景周將俞妮哄至牛房許給錢文欲成爲夫婦一聞行人咳嗽各抱幼女走出旋因王景

周甥女與俞妮幼妹各相打哭王景周與俞妮角口
將俞妮毆打哭罵而回訴知伊母李氏尋見王景周
吵罵經王景周之母勸回越四日俞妮之父何進禮
回家李氏述知前情何進禮氣忿於次日將俞妮勒
斃細核案情與該撫所引羞忿自盡之例迥不相同
而致死在數日之後若竟照殺非姦所例將姦夫擬
徒又覺情重法輕查王景周聲言欲與俞妮成爲夫
婦俞妮雖經應允究係幼穉無知被其哄誘例應以
和同強論王景周應改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

十六歲誘姦八
歲女負痛中止

成木例擬以發遣爲奴何進禮聞知女被誘姦因而
勒外艱與尋常故殺子孫不同但幼女無知被誘姦
未成姦且經實告父母何進禮並不原情輒行勒斃
情殊殘忍何進禮應照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
殺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七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直督 題段四強姦王三八歲幼女王金姐一案緣
段四上房摘棗因王金姐索食輒萌淫念卽哄誘王
金姐入室抱放炕沿甫經行姦因王金姐負痛哭泣
心生畏懼卽行中止當將王金姐放起抱出院內而

逸比王金姐之弟王常在外聽聞伊姐哭喊疑被段四毆打奔告伊母陳氏陳氏急行趨視因見王金姐褲有血污詢明情由將段四獲送到案審將段四依律擬斬立決並聲明段四強姦八歲幼女固屬不法但該犯當日甫經行姦因聞王金姐哭泣當卽中止與前督題蔚州民蘇旺誘姦八歲幼女舍兒一案事同一轍援案未減聽候部議經刑部等衙門以幼女已被姦汚該犯實難曲宥若使援案從寬人知詭避本條定例幾成虛設將該督所請段四改爲斬監候

之處毋庸議並請嗣後凡遇強姦幼女案件不得仍引蘇壯之案曲爲開釋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查強姦十歲以下幼女忍心害理此等淫惡之徒自非立正典刑不足以整風化而肅人心若憲該犯畏懼中止一言接案從寬誠如刑部等衙門所議將來人知詭避皆將狡飾供情輾轉比附使本條定例幾成虛設殊非辟以止辟之義但查此案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尙屬年幼無知身罹法網若竟一例斬決又似與行兇無忌行同光棍者無所

區別可否如該督所題改爲擬斬監候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至乾隆四年間前督題蘇旺強姦八歲幼女舍

兒一案經九卿兩議題請奉

旨改擬斬候者乃

皇上法外之仁並非著爲成例嗣後凡遇強姦幼女案件

不得概引蘇旺之案曲爲開釋等因乾隆十年十二

月十五日奉

旨段四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通行

東撫 題孫小連強姦幼女孫了姐已成一案查例

十八歲誘姦八
歲女貞痛中止

載稱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若照光棍例
斬決等語此案孫小連因赴河洗澡見同姓不宗之
八歲幼女孫了姐獨自在園拔菜身繫圍裙並不穿
褲該犯頓萌淫念誘令孫了姐至蘆葦內囑其仰臥
用手掀開圍裙甫經行姦孫了姐負痛喊叫該犯畏
懼潛逃驗明孫了姐業已破身該省將孫小連依強
姦未至十歲幼女例問擬斬決因該犯年僅十八且
甫經行姦因喊卽行逃走尙知畏懼與實在光棍有
間比照乾隆十年直隸省段四之案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查段四一案因年甫十六誘姦八歲幼女王金

姐甫經行姦王金姐負痛哭泣心生長懼卽行中止

該省將段四擬斬立決嗣經九卿議奏改爲斬候此

案據小連甫經行姦因孫了如喊叫卽畏懼潛逃核

與段四一案情事相同既據該撫援案聲請應將孫

小連一犯擬斬立決仍於本內聲明該犯年僅十八

聞喊卽行潛逃情稍可原請

旨定奪道光二年說帖○此案九卿議奏改斬候見成案

甫撫題武雲從誘姦幼女劉學姐受傷內潰身死

和姦十二歲女
已成丙也身死

將武雲從依強姦將本婦毆傷數日後因傷身死照
因姦威逼致死例擬斬監候等因查武雲從先與劉
學姐義母李左氏通姦嗣因李左氏外出劉學姐在
家武雲從撲抱求姦並以製給衣飾哄誘學姐允從
卽與成姦以致陰戶被傷內潰越八日因傷身死是
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例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
上幼女者雖和同強論是姦而不死卽應擬絞則因
姦致傷身死者自應援照本律加重治罪不便泛引
強姦本婦之條其因哄誘成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

強姦不遂毆傷身死者迥別武雪從應改照姦十二

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乾隆四十一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洪誘十三歲女
強姦內傷身死

福撫 題吳奇緣哄誘年甫十三之陳氏行姦致氏

被姦受傷越日身死將吳奇緣依強姦十二歲以下

幼女因而致死照光棍斬決例量減爲斬候一案查

此案該犯哄誘陳氏行姦其初原非用強特死者幼

穉無知被姦喊痛掙扎欲起該犯猶敢接住不放恣

意姦污已有用強情狀以致陳氏越日因傷殞命是

該犯和合強成卽當以強姦論雖死者年在十二歲
以上與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致死斬決之例稍有
未符惟查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應斬候二十一年安
徽省周虎強姦年甫十三之李申姐已成致令內傷
越十日身死依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日身死照
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今該省將吳奇綠於強
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致死斬決例上是減爲斬候律
牌雖未的當罪名尙屬平允例內旣無恰對正條只
可照擬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刑部律例

和姦十四歲處
女內傷身死

強姦未成用鐵

錘欲傷本婦頭

上並用鐵火筋

扎透手心查鐵

鐵火筋固係民

間常用之物而

傷多且重未便

比照兇器擬絞

亦未便僅照本

律擬流應比擬

河南司 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給付

被殺之家又例載軍民相姦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各等語此案仲林因與年已十四之處女章四毛和

同相姦章四毛因姦內傷越日身死前據該撫將仲

林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其姦夫

杖一百徒三年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咨部經

本部以案情未確罪名未符駁令覆審妥擬去後今

據該撫咨稱覆加研鞫委無強逼成姦致死別情請

仍照原擬等因查仲林與章四毛和同相姦致章四

竊盜時拒捕
傷非金刃例擬
嘉慶八年刑
部道澤案請
示通行九年集
例

圖姦十二歲幼
女未成

毛內傷身死既據該撫覆訊明確並無強姦致死情
事則章四毛之死實非仲林意料所及核與思慮所
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自應
依過失殺人律科斷該撫將該犯此例加等擬流殊
未允協仲林應改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於
該犯名下追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死者之家以
資營葬仍盡軍民相姦本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嘉慶十二年說帖

提督 咨送賈六先與顧氏通姦嗣見顧氏年甫十

二歲之幼女四姐在炕睡臥該犯卽起意圖姦用手
拉被摸其下身經四姐喊嚷尙未成姦被獲送部將
賈六於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擬遣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現審案

強姦十四歲女
未成擬破陰戶

直督 咨范有全強姦李二姐未成一案查范有全
欲將年甫十四歲之李二姐強姦因見其年小身矮
恐難行姦先用手指搥試將其陰戶搥破流血查閱
李二姐及其父李德義等供詞俱稱未被姦污並據
糧憲驗稱李二姐委係處女未曾破身該省將范有

全依強姦未成律擬流尚屬允協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強姦九歲幼女
未成

山西司 查例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審有
確據者將該犯發遣又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女者擬斬監候若將未至十歲幼女誘去強行姦
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各等語其強姦幼女已成例應
分別十歲上下治罪至強姦未成例內止言十二歲
以下並無另有分別十歲內外治罪明文此案楊六
娃強姦九歲幼女未成該撫照例擬遣似亦止可照

覆奉

批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強姦九歲幼女
已成氣閉身死

直督 題李春棟強姦九歲幼女先姐已成復因哭
喊用被按住其口致氣閉身死將李春棟依強姦十
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例斬決加擬梟示

嘉慶二十五年案

和姦業已犯姦
之十一歲幼女

直督 咨遲孫氏砍傷遲子禮案內遲柱兒等與年
市十二之遲坤姐通姦繼照雖和同強論惟遲坤姐
先與遲夢龍通姦業已被身與犯姦婦女無異將遲

誘姦九歲幼童
已成

注兒等比照輪姦犯姦婦及已成爲從同姦例擬以
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雲南司 查例載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姦
姦者照光棍爲首例斬決等語推原例意蓋十歲以
下之幼孩童稚無知既係誘同成姦卽屬以強相逼
較之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知識漸開者不同故有
犯卽擬斬決不得依雖和同強論擬絞檢查乾隆五
十年廣東司審辦幅山雞姦六歲幼孩喜兒已成一
案又五十七年四川省審題蔣星玉雞姦七歲幼童

強姦幼童未成
幼童被父勒死

劉冬兒已成一案俱照將未至十歲幼孩誘去強行
雞姦例擬斬立決題結各在案今雲南司審辦王四
兒雞姦九歲幼童格綳額已成一案將王四兒審照
惡徒將未至十歲幼童誘去強行雞姦照光棍爲首
擬斬立決核與定例及成案相符合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河撫 奏蘇勇木強姦蘇逢甲九歲幼子蘇丙仁未
成按例應發烟瘴充軍惟該犯因蘇逢甲向伊父告
知將伊斥罵復至蘇逢甲門首辱罵以致蘇逢甲忿
恨將其子蘇丙仁勒斃實由該犯強姦起釁將蘇勇

本從重發新疆爲奴 道光二年案

江西司 查已入

姦十一歲幼童
未成刃傷親屬

朝審絞犯梁勇常原擬罪名錯誤一案查律載強姦者
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
下雖和同強論又例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者斬
監候和姦者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又強姦執
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父母有服親
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
是姦幼女雖和同強論之律係統承已成未成而言

姦夫姦婦拒傷
未成之案或罪
人拒捕條

例內添出幼童一條卽係照幼女律辦理此案梁員
常與年甫十一之六十九同炕睡臥該犯頓萌淫念
挨近六十九身旁圖向雞姦未成六十九驚醒哭喊
其母王氏聽聞進內問知取刀向砍被該犯奪刀拒
捕砍傷額顙等處查該犯乘睡圖姦跡近於強且六
十九年在十二歲以下雖和應同強論該犯強姦未
成復持刀拒捕砍傷其母自應照強姦執持金刃拒
捕致傷其有服親屬未成姦者絞例擬絞監候該司
前引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例係指已成姦者

雜姦十二歲幼
尚未成

而言與審定情罪不符惟兩例同一絞候罪名尙無
出入似可毋庸更正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徽司 審擬拉柱等強姦鍾兒未成一案查拉柱
與鍾兒素不認識嗣該犯與富明奉派赴貢院外圍
巡邏同至酒鋪沽飲適鍾兒向其討喫該犯見其伶
俐言明差役雇其服役鍾兒應允拉柱令富明借給
鍾兒布褂一同行至貢院地方時已昏黑找覓派巡
地段無著商俟次日再找該犯富與富明相商欲向
鍾兒雞姦富明因畏該犯素來強橫不聽人勸未向

阻止即在不認識人家大門洞內睡宿該犯乘鍾兒
睡熟將其襖子拉下欲行雞姦鍾兒驚醒不依該犯
抱住仍欲行姦鍾兒喊叫未經成姦卽被拿獲職等
詳核案情該犯之雞姦鍾兒雖未毀裂衣服惟鍾兒
年甫十二無論成姦與否律同強論該司將該犯依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例係旗人發黑龍江當
差情罪尙屬允協應請照辦嘉慶二十一年現審案
○成案錄後

新到旗人劉福
照旗人例

提督咨送王步廷雞姦幼童朱虎兒未成一案此案
王步廷與年甫十二歲之幼童朱虎兒素日認識

雜姦犯姦十二
歲優伶業賦強
占良家妻女條

嗣王步廷兒朱虎兒在地安門外頑耍賴胡淫念
起意雜姦謊稱代找傭工地方隨帶朱虎兒先至
舖內喫麪並誘其至伊所住屋內令朱虎兒坐在
炕上該犯乘院內無人卽近前將朱虎兒抱住用
左手按住上身右手拉下褲子朱虎兒不依喊喚
該犯畏懼鬆手尙未成姦卽經看衙兵聞喊往查
詢知情由將犯獲送王步廷合依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童未成例擬遣據供父老丁單飭查取結核

辦

和尙雜姦業已
犯姦十歲幼僧

提督 咨送僧人幅山雜姦伊徒何招見一案查幅

山將年甫十歲之幼徒何招見哄誘雜姦既據何招

兒供稱先於上年五月業已被人雜姦屬實雖首先

誘姦之巧件姓名住址何招兒因年幼糊塗不能記

憶而先經被姦之處已據供認確鑿是該犯並非首

姦之人尙屬可信似未便照離和同強律擬以纒首

惟此等雜姦幼童淫徒若僅以僧道犯姦例加等擬

徒未免情重法輕應酌減問擬僧幅山除濫例收徒

及毆漫何招兒輕罪不議外應勒令還俗於姦十二

國姦男子金刃

殺傷雖例無準

條應比照圖姦

婦女未成刃傷

本婦例一律回

科嘉慶九年齊

省楊茂懷案說

卅

歲以下幼童照雖和同強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於寺門首枷號

兩個月何招兒年未及歲貪圖食物被誘雞姦應免

置議道光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張姦曾經犯姦之男子

晉撫 題李楞三彈姦郭爭氣子已成罪應擬絞惟

郭爭氣子先被趙學子姦污業據自認不諱與良人

有間應將李楞三照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郭爭氣子依和同雞姦

例枷杖趙學子早經物故勿議

嘉慶二十年案

強姦男子捆毆
致傷未絕成姦

論姦男子未絕
成姦

提督 咨送趙八強姦曾被蔣祿兒雞姦之喜祿未
成應將趙八照強行雞姦未成擬流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現審案

陝撫 咨李雪些用強雞姦王岳保子未成輒用柴
塊毆傷其兩臂膊並繩縛其兩手未經成姦將李雪
些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刃未成姦例擬軍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路四科兒見李進寶鋪內學徒高木林少
艾起意輪姦隨商允買紅桃將高木林拉至空地按
倒拉褲欲姦經李進寶趕至喝散將路四科兒比照

輪姦男子拒傷
姦道

輪姦犯姦男子
已成

輪姦良婦未成爲首例擬遣

嘉慶二十二年案

何撫 李華容因見現年十六歲之曹牛年輕隨
與在逃之羅東峰商允將曹牛拉進屋內按倒牀上
拉脫褲子用手指摳傷其穀道曹牛喊罵鄰人趨
視未經成姦將李華容比照輪姦良婦未成爲首例
擬遣 道光三年案

提督 咨送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伊姦好之廣疑

揪去遂忿恨捏控扎布占等搶奪錢票查扎布占明

知廣疑與人姦將廣疑帶回家內與吉勒彭阿陳

虎兒三人輪姦將扎布占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
已成例擬遣吉勒彰阿陳虎兒照爲從同姦例擬流
係旗人發駐防當差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廣凝拉
去捏告搶奪今扎布占等罪應遣流與誣輕爲重不
同吉林阿應與廣凝俱仍照和同雜姦例枷杖廣凝
銷除旗檔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輪姦十二步幼
童未成

百督 題張汶通因見年甫十二之趙啣氣兒面貌
清白商同石進財將其輪姦已成將張汶通比照輪
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石進財照爲從同

姦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乘睡刁姦男子
驚醒央求寢息

用藥迷姦婦女
已成

提督 咨送李堯山與同主雇工二格同炕睡宿乘
其睡熟卽行雜姦二格驚醒不依央求寢息嗣欲緝
姦不允喊告被獲將李堯山依刁姦杖一百加枷號
一個月二格係睡熟被姦嗣因李堯山向其續姦卽
行拒絕且年甫十五應免置議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
現審案

伊犁將軍 咨回民馬二用藥迷姦孫晁氏作何定

擬請部示覆一案查用藥迷竊得財首犯與下手用
藥迷人者均係照強盜律治罪至用藥迷姦例內並

無專條雖姦盜本有區別惟既以藥迷卽屬用強自
應卽照強姦律問擬此案馬二假以治病爲由用藥
將孫晁氏迷倒姦污實與強姦無異該司議令照強
姦律治罪尙屬允協惟案情殊多支離應駁令再行
研審以成信讞

嘉慶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圖姦婦女乘其
睡熟冒姦已成

而督 題段法祥始向劉耿氏圖姦未允逼久挾制
成姦係屬強合和成繼復探知張李氏在家獨處前
後圖姦乘張李氏睡熟冒姦已成實與強姦無異將
段法祥比照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

因妻被入強姦
按辱其女報復

姦婦強逼子媳
勾與姦夫成姦

晉撫 咨辛映辰強姦馮茂之妻韓氏未成被馮茂
將伊女韓辛氏按炕報復辛映辰逼女自盡圖賴查
馮茂因辛映辰強姦伊妻未成並不鳴官究治輒將
辛映辰之女韓辛氏按炕羞辱報復例無專條將馮
茂照強姦未成滿流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貴州司 查律載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
三十里註云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
捉問未成流罪又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

一等共同犯姦者無首從各等語此案僧源和因與

吳劉氏在房續姦被吳劉氏之媳吳丁氏瞥見吳劉

氏慮及吳丁氏張揚起意令僧源和亦與吳丁氏姦

好以緘其口僧源和允從吳劉氏當拉吳丁氏進房

令與僧源和行姦吳丁氏未允吳劉氏用鐵火鉗毆

傷其背並稱如不依從定欲將其處死吳丁氏畏懼

不敢違拘僧源和即將吳丁氏推接牀上姦污而回

吳丁氏被姦不甘向母家告知報驗審悉前情該撫

以吳劉氏委係被媳窺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

姦夫起意將曾源和此照強姦已成絞監候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臣等查一切罪犯皆以造意之人爲首聽從之人爲從而強姦之罪則並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不問是否造意均應擬絞律註業有明文豈容舍律註於不問而輒以行姦之人並非造意之人率予量減定擬致滋輕縱今曾源和先與吳劉氏通姦因被其媳吳丁氏窺破輒聽吳劉氏強逼吳丁氏成姦雖逼姦係吳劉氏起意而該犯實屬行姦之人按一人強捉一人姦之律

註自應科該犯以強姦已成之罪該撫將該犯於強

姦律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姦婦計誘良婦
去六強行姦污

江蘇司 查江蘇省秋審冊內楊秉高強姦陳繼彩

之女玉姐已成一案緣楊秉高常至鄰婦王陳氏家

挑糞熟識遂與陳氏通姦有陳繼彩之妻許氏與陳

氏係姨表姊妹陳繼彩之女玉姐前至陳氏家探望

被楊秉高窺見知未許字囑令陳氏爲媒並以親事

成就彼此親誼便於往來陳氏隨向許氏說合未久
陳氏欲冀楊秉高來往復與計議假稱作伴誑誘玉
姐至家先將楊秉高藏匿厨屋候至更深玉姐就寢
楊秉高入房上牀玉姐驚喊陳氏進勸玉姐拒罵不
從開門欲行陳氏攔阻將房門扣上當被楊秉高強
抱玉姐上牀壓手拉褲強姦比及天明玉姐啼哭不
止陳氏遣幼姪陳保兒往喚許氏至家玉姐哭訴伊
母許氏氣忿卽將玉姐帶回告知伊夫陳繼彩稟縣
獲犯將楊秉高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陳氏依強

捉律擬流援

赦減徒係婦人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今楊乘高改擬情實
陳氏業已照擬發落第查陳氏因與楊乘高地姦情
密楊乘高欲求伊表甥女玉姐爲婚該氏希藉親誼
以便往來卽代楊乘高向玉姐之母許氏說合未允
復計誘玉姐至家伴宿候至更深令楊乘高入房勸
令玉姐與之通姦因玉姐拒罵不從該氏將房門扣
上以致玉姐被楊乘高強行姦污實屬淫邪刁惡若
確依律擬流減徒收贖不足以昭懲創應將陳氏照

姦夫囑令族婦
勾誘婦女強姦

例改發巴里坤給兵丁爲奴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通行本內案

直督 咨正犯病故冊內劉吳氏因與劉三馬通姦
情熟嗣劉三馬欲與鄰女劉愛姐姦好囑其說合該
氏輒乘機設法誑留劉愛姐往邀劉三馬至家又復
爲其反鎖屋門以致劉愛姐被劉三馬強行姦污實
屬同惡相濟惟劉三馬強姦劉愛姐之時該氏並未
在場幫捉應比照強姦律內一人強捉一人姦之強
捉問未成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強姦案內始則
導引繼復把風

誘令婦女至家
同在賣姦

晉撫 咨劉四則因見程廉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尙
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
則並不阻止反許其代爲看人是劉銀鼠強姦婦女
未成實因該犯引導慫恿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
姦之意究起於劉銀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應比
照教誘犯法與同罪於劉銀鼠強姦未成滿流罪上
減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廣東司 審辦張四喊告弟婦韓氏被張梁氏拐逃
一案查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之例必係將婦女誘拐

同逃或施賣於人或自爲娼妾始擬軍罪若誘人賣
姦律有教誘人犯法與本犯同罪之條自可照辦此
案張梁氏誘令張韓氏同住賣姦並非起意將其拐
逃嫁賣與和誘知情不同應卽照教誘人犯法律辦
理今該司將該氏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殊未允
協應請飭司更正

嘉慶十四年現審案說帖

容止人在家通
姦

福撫 趙王騰標致傷藍朝朝身死一案查律載和
姦者杖八十容止人在家通姦者減犯人罪一等又
例載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

旗女犯姦銷檔
給伊母領回聽
其自便嘉慶二
十年江蘇司二
姐現審案

月又名例載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各等語是律稱
減等只應就律內本罪上減等不得於例內罪名上
議減所謂同律不同例也檢查十四年廣西省何氏
容止吳氏在家與人通姦即照和姦本律減一等擬
杖議結在案此案王騰標與藍朝朝在黃香香家雖
姦黃香香知情容止自應照和姦本律上減等問擬
該省既將黃香香援引容止通姦本律復於軍民相
姦杖柳例上減一等科以杖九十柳號二十五日殊
屬錯誤應將黃香香改依和姦杖八十本律上減一

等擬杖七十 嘉慶十七年說帖

旗人姦生之子
應編人民籍

直隸司 核咨旗人圖柱姦生之子日後成丁作何
辦理一稿奉

此條係乾隆三
年定例嗣因旗
人乞養異姓例
有明禁不應復
存准繼之條於
嘉慶十四年刪
除

諭飭查定例遵查律例惟戶律內立嫡子違法條下載
有旗人養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
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
改隨本姓等語此外並無旗人姦生之子作何辦理
專條此案圖柱本身既經銷去旗檔其逃走在外姦
生之子業經戶部議以不便混入旗冊則日後成丁

自應入於民籍辦理該司議令編入該處民籍似應
照辦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木夫獲姦寢息
科其私和之罪

安徽司 查律載木夫於姦所親獲姦夫登時殺死
者姦婦依律當官嫁賣身價入官又和姦者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各等語此案方亮因妻汪氏
與汪地通姦捉獲欲行送官經汪地等勸和放回嗣
方亮欲令汪地另賠衣飾致相冒罵方落筆將汪地
共毆致死是方亮於姦事和息之後索賠衣飾起釁
致汪地被旁人毆死並非木夫殺姦其姦婦只應科

私和姦事於和
姦悔夫杖九十
上減爲杖七十
道光五年直隸
並擬得咨案

姦夫殺死悔過
非絕之姦婦

以姦罪交與本夫聽其去留與當官嫁賣之律條迥

別至太夫私和姦事後因別故致死姦夫者姦婦作

何辦理例內雖無明文但汪氏與汪地通姦之時方

亮並未知情其聽從私和亦止應科其私和之罪而

不能直坐以縱容之名且現在汪氏係照和姦例問

擬枷杖自應將該氏依本律斷令伊夫領回聽其去

留 乾隆五十三年諭帖

湖廣司 核題田登魁因緝姦不遂故殺何觀妹一

案查例載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

斬決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
殺死者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等語謹查此條舊
例本無別故二字後於乾隆四十年本部因各省辦
理和姦殺命之案未能盡 奏請酌定原奏內稱近
來各省辦理強姦殺死良家婦女子弟之案俱照例
擬以斬決其和姦殺命之案有按謀故鬪殺本律問
擬者亦可犯姦在先後因拒姦殺死卽照強姦之例
問擬立伏各省辦理多未盡一卽 臣部向來視其情
節可惡者亦間有照擬核覆之案查因姦殺人情節

本重但不論強姦和姦概擬斬決不惟情罪漫無區別且以失節於先之人與守節而死之人視同平等實無以勵名節而維風化應請嗣後除並未犯姦之婦女良人若因強姦不從立時殺死俱照例問擬斬決外如既經和同相姦繼因別故拒絕致被殺死者本人既失節於先卽難與貞良並論應仍照謀故闖毆本律問擬監候等因詳釋原奏內所稱本人失節於先卽難與貞良並論二語是定例之時原係將和姦在先之案與強姦良人之案分別情節擬罪其本

例內既無殺死悔過拒絕之婦應擬斬決之文則所
添別故二字自統悔過拒姦者而言不能拘泥例內
別故二字卽謂和姦在先後因悔過拒姦致被殺死
之案亦當問擬斬決也檢查嘉慶二十二年貴州省
題姚有順與國氏續姦被鄰婦撞見向本夫告知將
國氏打罵國氏求饒立誓不與往來嗣姚有順見國
氏在園割菜欲與續姦國氏以已經立誓斷絕囑勿
再至姚有順拉其姦好國氏斥罵用刀向戮姚有順
奪刀恨其無情拒絕順起殺機逆戮國氏致斃該有

將姚有贖候故殺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田登
魁與何觀妹在樓竊姦被房主彭錦受撞見向本夫
彭油吉告知將何觀妹責打何觀妹聲稱以後拒絕
往來嗣田登魁見何觀妹在山摘茶欲與積舊何觀
妹拒絕不從致相爭鬧田登魁因其無情並被辱罵
頓起殺機用刀將其壓砍殞命查田登魁因姦故殺
固屬淫男惟已死何觀妹係先與通姦後經拒絕與
守貞良婦不爲強暴所污因而被殺者不同該省將
田登魁依故殺律擬以斬候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

覆 道光三年說帖

悔過拒絕之婦
仍應科其致罪

川省 題劉繼青追起王彥士溺水身死一案查婦
女與人通姦並無因其悔過拒絕卽予免罪之例此
案劉蕭氏先與王彥士通姦該督以其後經悔過拒
絕聲請免議殊未允協劉蕭氏應仍照軍民相姦例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

嘉慶十七年說帖

福撫 題王篤來故殺黃劉氏案內之丁黃氏先與
王篤來通姦後因敗露懷恚拒絕伊母黃劉氏欲將

該氏改嫁王篤來圖娶爲妻與黃劉氏爭論財禮致將黃劉氏殺死是黃劉氏之死固非因該氏犯姦所致而該氏既與王篤來和姦在先與悔過後復被輪姦者不同該撫因該氏悔過拒絕牽混輪姦犯姦婦女之條將該氏作良人婦女聲請免議係屬錯誤丁黃氏應仍依軍民相姦例枷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論姦未成事後
拒傷本婦親屬

山西司 查圖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勢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例係專指當場拒捕者而言若事後拒捕自應仍依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之

律定斷不得概擬軍戍此案李東裕調姦趙氏未成
被罵逃逸趙氏夫兄梁進喜查知找獲往拉送究該
犯圖脫用刀將梁進喜拒傷平復係屬事後拒捕該
撫將該犯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擬以滿徒尙屬允協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調姦未成拒傷
本婦分別治罪

提督咨送曹二
哄誘年甫十三
之衍聚雞姦未
成比照例姦婦
女例杖一百枷
號一個月嘉慶
二十四年陝西
司案

刑案彙編

河撫 咨查強姦未成刃傷本婦罪應絞候而圖姦

未成刃傷本婦例無治罪專條應否比照強姦未成

刃傷本婦之例辦理相應請示現有扶溝縣民金卯

圖姦桑張氏未成因桑張氏奪刀喊捕該犯抽刀逃

逸以致劃傷桑張氏左右手指平復一案俟部覆遵

辦等因查律載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

載調姦圖姦未成有操酌其情罪重輕分別枷號杖

責又強姦婦女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及拒捕致

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未成姦者絞監候又姦

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擬絞監候又姦夫拒捕刃傷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間擬各等語是強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並和姦之姦夫拒捕刃傷例內分載明晰而圖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律例內並無專條檢查歷年辦過圖姦未成拒捕刃傷本婦之案有卽照強姦未成刃傷本婦之例擬絞者亦有比照棍徒擾害良人之

例擬軍者祇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歧異伏思圖姦
與強姦雖同屬姦匪惟強姦者兇暴無忌意在必欲
成姦圖姦者雖萌淫念然或止語言調戲意存詭誘
卽或手足勾引亦究無強暴情形揆其情事與強姦
輕重懸殊故定律強姦未成罪應擬流圖姦未成罪
止酌量柳杖且通查各例如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而殺死強
姦未成罪人登時罪止擬徒非登時方擬絞候又婦
女拒姦非登時殺死圖姦罪人罪應滿流而殺死強

姦罪人則罪止擬徒參觀互證圖姦未成與強姦未成雖同一罪人而擬罪輕重判然不同若將圖姦未成刃傷本婦之犯卽比照強姦刃傷本婦之例一體問擬絞候未免情輕法重且使圖姦與強姦慢無區別亦不足以昭平允惟核其起釁之由雖尙無強暴實跡而拒捕刃傷則情近搥徒逞兇自應妥立專條以資引用應請嗣後圖姦婦女宋成罪人如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除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外其但係刃傷卽照強姦刃傷殺罪上減一等仍依棍徒生事行兇侵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道光三年奏准並行已纂例

始則持刀圖姦
繼止用言調戲

提督咨送智三見陳王氏獨處手持刀繩入門圖姦迹近於強惟將刀繩置放炕上並未動手僅以語言調戲諺婦詭計走脫情又類於調姦原情定擬將智三照強姦未成滿流徙量減一等擬杖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雲南司現審案

調姦十五歲女
未成

調姦無服族姪
未成

圖姦污穢致婦
自盡

北城察院 移送楊姐兒年甫十五金炳南輒向其

搜抱求姦雖尙未姦污而情節較重應照調姦未成

酌擬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現
審案

貴撫 咨張幅明調姦無服族姪張楊氏未成照調

姦未成酌擬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年案

山東司 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戮傷本婦未

成姦者擬絞監候又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

造歌謠挾讐污穢以致破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

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王廷桂充當縣書

因知鞠王氏之夫鞠奉璋外出起意圖姦鞠王氏邀
允賈書昇同往看人許其酬謝更係時偕抵鞠奉璋
門首賈書昇在外看人王廷桂推門進屋將燈吹滅
拉手求姦鞠王氏不依喝問賈書昇在外聞有人行
喊令王廷桂速走先自逃回王廷桂畏懼欲逃被鞠
王氏拉住衣服王廷桂情急圖脫用刀扎傷鞠王氏
左臂膊左後肋掙脫逃走鞠奉璋回歸問知情由往
訴伊父鞠桂林控縣驗傷王廷桂之弟王廷梅圖脫
兄罪卽捏以鄰婦賈陳氏聲言鞠王氏未出嫁時卽

有不端混列賈克平作證控縣勘訊賈陳氏等供無其事嗣鞠王氏傷已平復因聞胞伯王者弼病故欲回母家燒紙鞠奉璋不允卽以鞠王氏被人捏控在母家不端案未審明昭雪有何面目回家之言斥阻鞠王氏哭泣聲言早應拚命後悔無及鞠奉璋不理詎鞠王氏追忿莫釋潛赴賈書昇家門內自刎殞命經該撫審將王廷桂依圖姦刃傷木婦例王廷梅依姦賊事情汚人名節例分別擬軍等因_臣等查姦情曖昧惟恐人知何以王廷桂圖姦鞠王氏並不隻身

前往反邀賈書昇同行復攜刀前往是該犯等商謀
持刀嚇逼強姦情形畢露所供因欲買瓜切食攜刀
前往及被拉圖脫刃傷各情恐係事後捏飾且被控
之後伊弟王廷梅復捏以鞠王氏未出塚時即有不
端誣捏抵制明係該犯侍充縣書因犯重罪任意誣
張敘唆播弄更無疑義迨鞠王氏因母家胞伯病故
欲行回歸經伊夫以被人捏控不端案未昭雪之言
斥阻以致鞠王氏迫忿拚命潛赴賈書昇家自刎身
死雖事隔被誣一句有餘惟其自盡之由非由別故

實由於王廷桂之圖姦不遂及王廷梅之造意污鱗
追忿輕生且鞠王氏口稱拚命自刎於賈書昇門內
核其抱忿之情其爲賈書昇前次聽從王廷桂共往
強姦並非止於門外看人已可概見而王廷梅以姦
賊事蹟誣控到官較之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其情
尤爲可惡乃該撫並未將全案情節一一訊明輒聽
該犯等事後串捏供詞將王廷桂等僅擬軍戍竟使
守節捐軀之婦無一擬抵之人實不足以儆淫邪而
維風化案情既屬支離罪名攸關出入應令研鞫確

情按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謂姦已允被人
捉姦殺死姦婦

直隸司 查審理命案必須詳鞠致死根由及下平
情形分別謀故鬪殺按律懲辦至姦匪致斃人命之
案尤應嚴切根究俾無遁飾此案王隨馨因向王同
芳長媳王何氏調姦經該氏以王同芳等不久回歸
恐被撞破約俟次夜留門等候迨次日更餘時王隨
馨潛至王何氏屋內將門扃閉坐炕說笑尙未行姦
被王何氏夫弟王四書聽聞令王何氏將門開啟時
王隨馨躲於王何氏身後王四書瞥見堵門喊捕王

隨罄順拔身佩小刀扎傷王四書左腮腋胸膛昏暈
倒地王隨罄欲逸王何氏恐致連累揪住王隨罄衣
服聲喊王隨罄掙不脫身用刀扎傷王何氏頂心偏
左左胎肺右手指並劃傷其鼻梁左手指王何氏閃
至王隨罄身旁不放王隨罄復用刀扎劃傷其脊背
二處並左臂膊王何氏用頭向撞王隨罄又扎傷其
胸膛倒地王隨罄逃走王同芳聞喊趨至查看王何
氏業已身死向王四書詢明情由報驗訊非有心欲
殺該督以該犯因姦圖脫固屬罪人王何氏約會行

姦亦非長婦將王隨帶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臣等詳核案情該犯王隨帶因王何氏約往姦宿
夤夜赴彼被王四書堵門喊捕該犯順拔佩刀將王
四書扎傷倒地王何氏揪衣聲喊該犯掙不脫身用
刀扎傷王何氏頂心等處王何氏閃至身旁不放復
用刀扎刺其脊背等處王何氏用頭向撞復扎傷其
胸腕倒地殞命該犯始則拒傷應捕之人繼又刃斃
本婦顯因王四書受傷昏暈倒地意料必死慮恐王
何氏指證致犯重罪隨將王何氏疊扎致斃滅口若

謂僅止鬪脫該犯於拒傷王四書倒地後王何氏一
孱弱婦女即將其拉住不放該犯亦無難掙脫逃跑
且既將王何氏左右手指扎割致傷自必釋手何致
傷扎多傷至倒地後方得脫身該犯初供有將王何
氏扎傷旋即二死之語是該犯目擊王何氏氣絕始
行走避顯有不死不休之勢謂非有心欲殺殊難憑
信卽王何氏約會行姦一節雖據王四書所供情形
似屬可信但該犯既係王何氏約定留門等候事屬
兩相情願必無阻梗黃夜前往姦宿斷無尙佩小刀

之理王何氏明知伊翁士同芳等均在不變竟敢坐
炕說笑並不慮被聽聞情節亦未確鑿且王同芳供
稱伊於睡夢中聽聞次子王四書與兒媳王何氏聲
喊連忙起身出視見王四書被扎倒地王何氏受傷
身死等語是王同芳聽聞子媳二人係屬同時喊嚷
而看語內王四書喊嚷在堵門捕捉之時王何氏聲
喊在王四書受傷之後且該氏被扎多傷時非頃刻
何以王同芳聞喊往視該氏業經氣絕兇犯亦已遠
颺供看尤屬支離案關姦匪逞兇一死一傷孰先孰

後最爲緊要關鍵承審各官並不詳悉根究僅將王

隨罄照例殺律問擬縲首殊未平允應令研鞫確情

按律妥擬

道光五年案○嗣據遵駁覆審並無別故仍照原擬題結

北撫咨已革教諭盧嘉會雜姦弟子盧蓮舫復藉

端呈控盧蓮舫之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

一案職等查儒師雜姦弟子例無治罪明文惟弟子

毆受業師律載加凡人二等例內則以師弟互犯殺

傷分州治罪係儒師照毆傷期親尊長卑幼律原以

師之於弟無服制而有名分弟子不得干犯師故照

備向雜姦學
並僧姦徒弟

查此案既驗明
燕門寬鬆並不
緊湊與屢次被
姦情形相符若
填明屍格亦可
爲通姦之據乃
拘泥沈寃錄並
無相驗燕門法
則未絕詳報究
屬遺漏乾隆五
十三年所見集
廣東省劉二案

凡關從重師可以訓責弟子故照凡關從輕例係比
照期功定罪非卽與期功服制並論也若親屬相姦
律內期服如姦姊妹子婦兄弟之女等項姦夫姦婦
各決斬功服如姦從父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等項
姦夫姦婦各決絞強者姦夫各決斬於犯姦律中罪
名綦重原以服制最惡亂倫有犯卽干十惡故特立
專條似不得以犯姦無關服制之案牽行牽附致滋
出入今盧嘉會雞姦弟子該省以儒師毆傷弟子定
例照期親科斷比引姦期親服制之律而又聲明師

弟究以義合與本宗服制有間將該犯於姦兄弟妻
兄弟子妻各絞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殊不思儒師
之姦弟子固例無明文而僧道之姦弟子則事所常
有向俱照僧道犯姦本律枷杖從未聞有照姦大功
服制於絞決上減等者若如該省所議則僧道雜姦
弟子亦當比擬滿流殊多窒礙卽儒師毆弟子例准
照期親服制者亦係指以理毆責而言故故殺及執
持金刃兇器非理毆扎致死應同凡論非如本宗期
親無論謀故及所毆器械皆與凡人殊也毆殺卽不

儒師姦拐學徒
之妻

盡照服制而謂犯姦竟以服制論可乎且師弟雖無
服制按禮經事師心喪三年其恩義與父子等若竟
以服制論又當如何比擬乎檢查十三年直隸省馬
榕姦拐學徒之妻王賈氏一案依凡人和誘知情爲
首例擬軍從重以發黑龍江又二十一年山西省魏
懋書強姦十歲弟子已成一案依凡人強姦十歲以
上幼童例斬候均未照姦期親之妻及強姦期親服
屬律科罪以彼證此可以闕反第師弟和同雜姦匿
顧名義亦未便竟同凡論職等悉心叅核儒師之爲

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爲民父母者相同律載軍民毆
本管官但毆卽科滿徒其罪重於毆期親尊長而本
管官姦虐民妻女則律內載明加凡姦二等立有專
條似可比照辦理按其相姦之罪只應於和同姦姦
枷杖例上再加二等惟該犯以舉人誘姦習儒弟子
已屬無恥復因其另行從師妄控其父異姓亂宗希
圖挾制仍與姦好情同惡棍應加重改照棍徒擾害
例擬軍以昭炯戒至被姦之盧蓮舫年甫十四木屬
幼穉無知該省聲明與盧嘉會同科杖流收贖亦未

允協盧蓮舫應改照和同難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仍依律收贖謹酌擬稿尾

稿尾

此案已革舉人盧

嘉會誘姦年甫十四之學徒盧蓮舫已成盧蓮舫因
學無長進另行從師該犯隨藉端呈控其父盧宗英
異姓亂宗希圖挾制盧蓮舫仍與姦好審悉前情該
撫將盧嘉會比照姦期親服屬律於姦兄弟妻兄弟
子妻各絞決上減一等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查親屬
相姦律內絞決斬決各條以其內亂瀆倫罪干十惡
故罪名甚重似不得以無闕服制之案率行牽引且

師弟互犯殺傷係儒師照期親服制係僧道照大功服制本屬同例儒師雜姦弟子雖例無明文而僧道雜姦弟子則事所常有向來悉照僧道犯姦本例科以枷杖從無比引大功服屬相姦辦理之案未便一例兩歧惟儒師與弟子和同雜姦亦未便竟同凡論查儒師之爲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爲民父母者相同本管官姦所部民妻女律加凡姦二等則儒師雜姦弟子似亦只可比引此律加凡人雜姦二等科斷該犯盧嘉會以舉人誘姦習儒弟子已屬無恥復日另

行從師藉端呈控其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
好情同惡棍盧嘉會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被姦之盧蓮舫年甫十四本屬和同姦姦
該撫擬與盧嘉會同科滿流亦未允協盧蓮舫應改
照和同姦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年未及歲照律
收贖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四川司 此案戴潮青姦弟子馮懶慶後馮懶慶
因病身死有馮兆文等挾嫌唆使馮懶慶之母馮龔
氏誣控等情該督以案情無論虛實自應先定業師

雞姦弟子之罪方能科斷遍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
惟名例載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若照姦兄弟妻辦理
將師弟同擬絞首究非一本至親與實在有服親屬
內亂不同若竟以凡論是特尊狎行之儒師與甘心
被姦之弟子僅擬枷杖又復失之過輕不足以維風
化衡情酌斷業師雞姦弟子可否比照姦總麻以上
親姦夫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被姦之弟子比例擬徒
抑或卽照期親擬以絞首之處咨請部示查親屬相
姦律內絞決斬決以及例內軍成各條因其內亂應

倫罪干十惡故罪名甚重不得以師徒義合無關服制之案率行牽引而師弟相姦與互犯殺傷之案尤不得強爲比附以殺傷而論儒師係照期親服制僧道係照大功服制以姦而論儒師雖姦弟子雖例無明文而僧道雖姦弟子向俱照僧道犯姦本例科以枷杖從無比引大功服屬相姦之案則儒師雖姦弟子亦不能援照期親服屬相姦之例可以類推檢查二十三年湖北省已革舉人盧嘉會姦姦弟子盧蓮舫一案本部議將盧嘉會照本管官姦部民妻女律

加凡姦二等虛運舫仍照和同雜姦本例辦理核與

此案情事相仿應行令循照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議敘知府職銜
犯姦以平人論

安撫 咨已故知府職銜譚子文與江氏通姦一案

查律載和姦刁姦者姦生男女賣付姦夫收養姦婦

從夫嫁賣願留者聽等語又嘉慶四年本部於秋審

章程案內素定官犯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

如僅係頂帶榮身既無俸祿又無職守若一例入於

官犯轉非所以重名器而符體制請嗣後有職無任

並未食俸之員俱入於常犯等因在案此案已故職

員譚子文與王承福之妻王江氏通姦忠寶係譚子
文姦生之子該撫將譚子文照職官姦軍民妻例擬
杖又稱譚子文已故其子譚上喜等久經分居難以
強令收回且忠寶年已十四尚非穢褻難以存活既
經相依王江氏王承福過度多年應請仍令王江氏
等領回毋許逼令仍回譚姓以免葛藤等因查譚子
文議敘知府職銜僅係頂帶榮身未登仕版其與王
江氏通姦自應以軍民相姦論該撫將該犯照職官
姦軍民妻例擬杖係屬錯誤譚子文應改照軍民相

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業經病故應毋庸議至王
江氏之子忠寶既經該撫訊明實係姦夫譚子文所
生按律應將忠寶斷歸譚子文作為譚子文之子將
來如與譚子文親屬有犯例應按照服制分別擬斷
若以忠寶相依王承幅過度多年即將忠寶斷歸王
姓王承幅與忠寶既無名義可言倘將來與王承幅
及王姓親屬有犯辦理殊多窒礙該撫請將忠寶給
王江氏領回之處殊未允協應將忠寶仍照律責令
譚上喜等領回即從其姓並合該撫轉行該縣令譚

上喜酌給忠實養贖之資詳明立案毋許忠實藉端

爭產以杜訟費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職官難姦刑賤
之人如姦糾毆

浙江司 密奏已革吏部額外司務韓元培平時蓄

養素習拳棒匪徒跟隨遊蕩嗣又與刺頭之王二格

難姦復因如姦挾嫌糾眾持械將范七疊毆多傷情

同兇惡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及和同難姦本律

例定擬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充當苦差朱五等素習拳棒本係匪類

聽從韓元培將范七毒毆多傷實屬助勢濟惡將朱

五等於韓元培追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再加枷號
兩個月開剃頭鋪之陳開縱容王二格賣姦比照舊
額流娼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
現審案

一縱容妻妾犯姦

賣休之婦親屬知情未便歸宗

姦婦無宗可歸仍給縱姦本夫領回道光元年蘇撫杏石周氏案

河南司 查律載用財買休賣休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木媾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等語至父兄知情賣休可否離異歸宗律無作何辦理明文此案全羽高因貧欲將伊妻劉氏嫁賣向氏兄劉德說知自寫婚書賣與袁士祿為妻該撫將劉氏依賣休律杖一百仍令歸宗查賣休之婦與夫家恩義俱絕是以斷令歸宗不准仍回夫族此係專指本夫自行賣休女家並未知情者而言若女家均屬知情則

給與領回仍得遂嫁賣之私似與律義未協惟全羽
高雖稱曾向氏兄劉德告知而劉德並未到案供認
且該氏有無父母是否俱屬知情未據查訊明確如
果女家止有劉德一人既經允賣自難仍給領回或
尙有父母及別項尊屬不知賣休情事亦未便以劉
德知情之故卽擬當官嫁賣職等詳加酌議所有賣
休之劉氏似應行令該撫查明有無父母是否知情
賣休之處分別歸宗官賣奉

批照辦 乾隆六十年說帖

無奈賣休免追財禮並免離異

河撫 咨王黑狗將妻扈氏賣與李存敬為妻訊因貧病無奈與無故賣休者有間扈氏母家並無親屬若照律離異勢又失節衡情酌斷扈氏仍交後夫李存敬領回完聚王黑狗得過財禮錢文並請免追

嘉慶二十三年案

縱姦被人強占姦婦免其離異

提督 咨送屈大姦占陳張氏一案除屈大照強占擬流外其張氏係本夫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長姦夫強暴情固出於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僅將子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

捏稱夫亡嫁賣
後夫不知情不
坐罪典六雇妻女
條趙成都案

捏稱夫亡將妻
賣與人爲妾

娶主不知賣休
情事免罪斷合

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

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俱給陳五領回完聚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秋桂原係王保之妻因貧商同妻

父賣休捏稱夫亡賣給潘壽林爲妾後潘壽林詢知

情由旋經正妻責打私逃將王保潘壽林秋桂均照

賣休買休律各杖一百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楊景榮將妻宋氏央媒價賣與李

廷治爲妻李廷治並不知係有夫之婦將楊景榮宋

氏均照買休律杖一百朱氏仍給李廷治領回完聚
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現審案

縱容胞姪與人
通姦

浙撫 咨周三老縱容伊姊曹周氏與人通姦將周
三者比照縱容妻女與人通姦律與曹周氏各杖九
十本部以引律未協將曹周氏改依軍民相姦例枷
杖周三老改依容止人在家通姦減犯人罪一等律
擬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將妻改粧送與
圈禁宗室通姦

宗人府 奏宗室圖克坦令雇工家人閩三將妻閩
張氏改粧男扮送入圈禁空房與之通姦應將閩三

官員價買有夫
之婦

閩張氏照縱姦律杖九十酌加枷號兩個月閩張氏

杖決枷贖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現審案

吏部 奏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旨吏部彙題本內議處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價買有
夫之婦爲妾一案該員欲買使妾係伊妻冒昧價買該
員失於覺察照不應輕私罪律議處殊未允協該員置
妾豈不自向該氏詢明來歷何得將冒昧之咎諉之伊
妻著吏部查明原案及從前辦過成案據實具奏等因
欽此遵查此案前據

盛京刑部咨稱

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於伊妻馬氏因伊欲買使妾以致冒昧價買有夫之婦失於覺察咎亦難辭應照不應輕律答四十係現任職官咨送臣部議處經臣部將侯廷權照私罪答四十例罰俸九個月欽奉

諭旨飭查原案及從前辦過成案等遵查道光二年三

月江蘇民人相喬治赴京呈控在籍修撰洪瑩買有夫之女爲妾一案旋經江蘇巡撫審擬該員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三月憑媒買允許氏之女允氏爲妾當

買休之後夫不知情不坐將婦友斷給後夫其財禮錢文並非俱罪之賊應說人官道光四年直隸司黃義等現審案

時不知許配有人嗣因伊夫柏喬坤赴縣具控該員付給八折銀二百兩仍留作妾查洪瑩既知尤氏來歷不明多給財禮仍留作妾即與買休賣休無異將修撰洪瑩除誤買有夫之女輕罪不議外合依買休人律杖一百革職在案其餘或係以知縣收買部民婢女爲妾或係以學政收買考試地方通判婢女爲妾各案均與此案情節不同理合據實查明一併具奏奉

旨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著照不應輕罰俸九個月不

因貧賣妻買主
去等酌量科斷

准抵銷欵此

刑抄

熱河都統 杏傳詠因貧難度輒將伊妻趙氏價賣
與張得林爲妻張得林知情故買趙氏亦屬情願
萬倉辛志喜說合作媒均有不合第傳詠係因貧賣
妻與買休賣休不同應衡情酌量問擬將傳詠張得
林趙氏離萬倉辛志喜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趙氏
前夫傳詠既不能養贍又無宗可歸且年逾就木未
便斷令離異再致失所應仍交後夫張得林領回定
聚以終餘年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賣妻錢文被人
騙去窘迫自盡

福撫 咨蘇子德因貧將妻嫁賣被蘇賢用詐騙賣
妻錢文逃匿蘇子德因失財窘迫服毒自盡將蘇賢
用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以滿徒
道光元年案

親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
姊妹通姦

陝督 咨閩庭桂與出嫁堂姊閩氏通姦一案查律
載姦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
者姦夫姦婦各決絞註云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
監候絞等語詳參註內惟字之義則除祖姑從祖伯
叔姑二項之外無論在室出嫁俱應決絞已可概見
緣從已身推之從祖祖姑與從祖伯叔姑在室止服
小功出嫁已降服總麻分雖尊而服已疎從父姊妹
在室應服大功出嫁降服小功分雖等而義實親故

姦從父姊妹出嫁仍與在室相同而姦從祖祖姑從
祖伯叔姑二項出嫁得輕於在室所謂親親之殺也
至出繼出嫁於本生降等科罪之例載在圖殺門內
係指相毆相罵等項而言若犯姦則另有專條自不
容相提並論此案閩庭桂與出嫁胞伯之女閩氏通
姦該省以子之出繼與女之出嫁於本生親屬有犯
皆降服一等科罪惟親屬相姦律內專指出嫁祖姑
從祖伯叔姑二項監候絞其從父姊妹一項自不在
降減之列而例文既有出嫁降一等科罪之條有例

母舅維合孫女
與外甥通姦後
將外甥殺死仍
按服制利附案
載妻妾毆夫條
內河南方黃氏案

卽不應律今閩庭桂與胞伯出嫁女閩氏降服小
功如以罪干內亂服雖降而分實親則本年正月奉
准部覆平羅縣民張驛與出繼胞叔之妻陳氏通姦
謀殺本夫案內聲明張驛與陳氏通姦降服小功罪
止擬軍以此類推凡親屬相姦出繼者既以降服科
罪而出嫁者亦事同一律閩庭桂自應照姦內外總
麻以上親例擬發附近充軍第是否依例擬以絞決
或照出嫁伯叔姑擬以監候絞抑照例擬軍相應錄
案請示等因查姦出嫁之從父姊妹服雖降而分猶

親自難遽議降減律註內所稱監候絞者既指明從
祖祖姑從祖伯叔姑二項則姦出嫁之從父姊妹仍
應照律決絞可以隅反矣且相毆相罵等項俱以服
之輕重分別差等如總麻親屬或因出繼出嫁降爲
無服則照無服之親科斷而向來辦理姦本宗總麻
姊妹之案不能因出嫁而比於凡人則行父姊妹不
能因出嫁而曲爲論減又可類推矣至上年該司核
覆張馨與出繼胞叔張始傑之妻陳氏通姦謀殺本
夫案內聲明張馨與陳氏通姦罪止擬軍一節查據

山繼姪與本生
小功叔母通姦

該司付稱彼時因張如傑與張馨服屬小功按姦從
祖伯叔母律罪應絞決故聲明罪止提絞其絞字誤
爲軍字係文內繕寫錯誤等語查姦伯叔母者律不
問被出改嫁各斬出繼降服之案豈得較之被出改
嫁者擬罪轉輕且張馨成案從前並未通行按例不
應援引所有該省按案請示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七年說帖

習撫 咨李喜成與本宗小功堂叔之妻張氏通姦

請示一案查律載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姦夫姦婦各決絞註云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
候較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各決斬又例載爲人後及女之出嫁者於本生伯
叔兄姊以下有犯按服降等科罪各等語至男爲人
後爲本宗有服親屬通姦律例內均無作何治罪明
文職等伏思有關服制之案其干犯之罪重於凡人
而姦罪又重於干犯律稱姦總麻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姦夫姦婦各杖徒例則姦夫改發附近充軍若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其服爲大功小功而其
分爲至親姦之者律干內亂若父祖妻伯叔母姑姊
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九重
姦之者罪干逆倫故律內均特標出予以立絞立斬
惟小功服親內祖姑從祖伯叔姊二項出嫁則降服
總麻不在十惡內亂之條未便一例立予以決絞而降
服之親其分並尊又未便竟與姦總麻以上親同科
杖徒故律載註明監候所以定親疎辨差等也至男
爲人後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與女之出嫁司其

於本生服屬有犯例准按服降等科罪亦與女之出嫁於母家服屬有犯同至於犯姦如係小功服屬女子在室者律應決絞而出嫁服降總麻則減爲監候並不照干犯母家尊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違與總麻親屬犯姦同擬滿徒則男爲人後姦本生小功服屬律應決絞者因服降總麻亦只可減爲監候不得照干犯本生尊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竟照所降之服制科以姦總麻親軍罪此案李喜成自幼繼與總麻服叔李均春爲子該犯與本生小功叔母張氏通

姦卽律所載從祖叔母也按爲人後於本生服制應
降總麻其與出嫁從祖伯叔姑應降服總麻一也至
張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律例內亦無姦夫作何
治罪明文按凡人和姦致姦婦自盡罪止滿徒在親
屬姦罪已至於死無可復加應卽照姦出嫁從祖伯
叔姑監候絞之律辦理謹擬稿尾 稿此案李喜成
自幼過繼與總麻服叔李均春爲子該犯與本生小
功堂叔李均邦之妻張氏通姦被嬸母康氏看破村
斤李均邦聽見打罵張氏因姦情敗露羞愧服毒身

川督題陳學林
殺姦案內查親
屬相姦之案出
嫁及爲人後者
仍按服制定擬
向不減等今李
陳氏與總麻兒
陳學惠通姦該
氏律應擬徒該
督以該氏業已
出嫁照無服親
擬以枷杖係屬
錯誤應卽更正
嘉慶五年說帖

死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子之出繼於本宗服制皆降
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於本宗親屬有犯應照降服
科罪亦與女之出嫁於母家親屬有犯同律內指出
姦從祖祖母各項其服爲大功小功罪干內亂故立
子決絞若出嫁之祖姑及從祖伯叔姑二項其服已
降總麻律止減爲絞候並不照所降之服科以姦總
麻親之罪至出繼之子姦本生小功叔母本干十惡
內亂之條卽在律載決絞之列雖降總麻其分實爲
至親自應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律擬以絞

蘇山嫁總麻表

候未便竟照降服科斷李喜成一犯應令該撫俟審定後照律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旋經該省審定將李喜成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律擬絞監候於二十三年題結見成案

奉尹 咨吳宗順與出嫁兩姨表妹鄂陳氏通姦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奉

諭交館詳加考訂 職 等遵查出嫁女於伯叔兄弟有犯

按服降等科罪之條載在國毆門類自係專指有干

犯尊長之罪而言至犯姦本條惟律註內姦從祖姑

從祖伯叔姑在室罪應絞決者出嫁監候擬罪微有

區別此外犯姦不至死之親屬別無出嫁降等治罪
明文許加叅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定例俱應擬發附近
充軍詳查族服圖內總麻以上親爲有服總麻親之
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俱係無服蓋律嚴
內亂倫理攸關第論所自出與其夫之服並不因本
婦無服稍爲寬減則出嫁之女服雖降而名分猶存
誠如

鈞諭不應在降等科罪之列今該府尹因鄒陳氏出嫁

無服援引闕殿條內出嫁降等之例將吳宗順依凡人因姦致姦婦自盡例擬徒置親屬姦罪於不謹似非篤倫飭紀之道該司遵

諭改依姦總麻親例擬發附近充軍似屬妥協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親屬稱姦姦婦自盡新例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川督 咨張啟文與出嫁總麻堂妹張卯英通姦一

案查出嫁姊妹服雖降而名分猶存故姦總麻以上

親並無出嫁降服治罪明文蓋律嚴內亂非謂本婦

出嫁卽無名分得寬姦夫以應得之罪也查乾隆五

姦出嫁總麻堂妹

十五年奉天省吳宗順一案經本部改擬充軍在案
此案張啟文與出嫁總麻堂妹張卯英通姦該省將
該犯照姦總麻以上親例發附近充軍尚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強姦無服族嫂
未成

東撫 咨唐連喜強姦無服族嫂唐謝氏未成查無

服之親和姦擬罪重於凡人應將唐連喜於強姦未
成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強姦無服族妹
未成

直督 咨魏木榮強姦瀨姐未成一案此案魏本榮
丙兒無服族妹瀨姐獨處頗萌淫念遂將瀨姐撲抱

強姦瀆如掙扎哭喊該犯釋手逃逸未經成姦該省以該犯與瀆姐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將魏本榮依強姦未成律擬流等因查魏本榮與瀆姐雖無服制惟係同宗服盡親屬如果強姦已成律應斬候較凡人強姦已成絞候爲重且例內姦同宗無服之親擬罪亦重於凡人則強姦未成自應酌量加等問擬檢查歷年成案亦有似此案情加等擬軍者可以做照辦理應將魏本榮改照強姦未成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八年設帖

虛無服親之妾
通姦

廣東撫 咨梁華諦與無服族姪梁錫邦之妾吳氏
通姦致縱容之母梁劉氏自盡一案查律載姦同宗
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妾減一等註
云婦女同坐不同坐各詳載犯姦律又犯姦律載和
姦者男女同罪又例載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
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各等語是姦同宗無
服親之妻妾犯姦律內既云和姦者男女同罪則姦
同宗無服親之妻妾姦婦例應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姦妾依律減一等應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明矣此

案梁華誦因與無服族姪梁顯邦之妾吳氏通姦伊
母劉氏知情縱容詞姦情敗露劉氏畏罪服游身死
該省將梁華誦依子犯姦如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
畏罪自盡例擬軍與例相符至吳氏係梁華誦無服
族姪之妾其與梁華誦通姦未便依律減等擬杖自
應照例加枷該省將吳氏照律擬杖九十係屬錯誤
該司改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枷號四十日杖一
百例上減一等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係屬允協應

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強姦族祖母未
成致令墮胎

強姦已犯姦之
無服族媵未成

直督 查楊祥強姦無服族祖母楊世信之妻李氏未
成拒傷本婦墮胎該犯與李氏之夫雖無服制但李
氏究係該犯族祖母尊卑名分猶存將楊祥依強姦
拒傷本婦傷非金刃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酌
加一等發極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晉撫 咨外結徒犯陳文明強姦服盡族嫂陳余氏
未成惟陳余氏係犯姦之婦與良人有間將陳文明
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姦鄰麻弟之女
敗麻姦婦自盡

與小功弟妻通
姦致醜二命

東撫 右張泳苞與細麻麻弟張泳超之女白姐通

姦敗露致白姐羞忿自盡將張泳苞依和姦敗露姦

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姦回

宗無服親本法加枷號四十日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咨徐采繁與小功服弟徐蘭玉之妻章氏通

姦破徐蘭玉撞獲欲行控告經人勸息後徐采繁復

往與徐章氏談笑又經徐蘭玉撞見徐蘭玉將妻斥

罵經其堂嫂老徐章氏勸解之後徐蘭玉氣忿未息

卽於是夜將徐章氏殺死復行自刎身死將徐采繁

照姦總麻以上親發附近充軍例上酌加一等發近

邊充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姦總麻以上親
敗露姦婦自盡

貴撫 咨楊衡園與小功兄妻楊劉氏通姦敗露姦

婦羞愧自盡一案查例載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姦

夫發附近充軍又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

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尋常軍民相

姦例止柳杖若因姦釀命卽應擬滿徒至姦總麻以

上親之妻本例已應發附近充軍其因姦釀命雖例

無應否加等明文惟親屬相姦已屬蔑倫傷化若因

姦而致釀人命仍僅按本例擬軍實屬無所區別自
應加等科罪以昭平允此案楊衡園與小功兄妻楊
劉氏通姦致楊劉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該撫以
律例內並無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止科姦罪又未便置人
命於不問應於本條酌量加等問擬將楊衡園於姦
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
近邊充軍恭逢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不准援減核之情法尙得其平應如所咨辦理並通

行各省遵照

道光九年通行○已纂例載威逼人致
死條

廣西撫 題周汶元與弟妻周小陳氏和姦被姑撞

破並未成姦周小陳氏羞忿自盡一案查周汶元出

繼與胞伯爲嗣與周小陳氏之夫周惠元係本生期

親兄弟定例爲人後者與本宗有犯降服科斷列在

闕毆一門而犯姦條內並未指明則出繼應仍以本

宗論周汶元除和姦致姦婦自盡罪止擬徒不議外

其與周小陳氏和姦未成應比照姦弟妻姦夫姦婦

各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見姦降服弟妻
未成致氏自盡

強姦小功兄妻
未成刃傷木婦

晉撫 題呂公重強姦小功兄妻董氏未成刃傷本
婦一案此案呂公重因強姦小功服兄呂公泰之妻
董氏被董氏大聲喊嚷拉住該犯衣服不放呂公泰
聽聞接應該犯掙不脫身卽用柴刀砍傷董氏腮頰
頂心偏右等處董氏鬆手倒地該犯當卽逃跑並未
成姦董氏傷經平復查強姦有服親屬刃傷木婦例
無作何治罪明文按強姦小功兄妻未成例係擬重
刃傷小功兄妻律以凡論凡人強姦未成罪止擬流
凡人強姦未成刃傷本婦罪應較候是小功兄妻一

強姦兄妻未成
刃傷本婦

頃在姦罪則較凡人爲重在傷罪則與凡人同論該
省比照凡人強姦執持金刃戳傷本婦未成姦者按
例擬絞監候情罪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川督 題朱紹義強姦兄妻朱彭氏未成刃傷本婦

一案查例載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
邊遠充軍又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未成
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至強姦有服親屬未成刃傷
本婦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凡人強姦未成罪止
滿流親屬強姦未成則罪應邊遠充軍雖較凡人稍

齊撫題郎洪斗
強姦無服族婦
未成刃傷本婦
平復照強姦未
成刃傷本婦例
擬絞監候嘉慶
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為加重至於刃傷本婦在凡人罪應絞候其有關服
制之犯例內既不另立專條未便再為區別有犯自
應與凡人一例並論檢查十六年山西得呂公重強
姦小功兒妻董氏未成刃傷本婦一案又十七年直
隸省李時敏強姦小功服婦何氏未成刃傷本婦一
案均依凡人強姦未成刃傷本婦例擬以絞候題結
在案此案朱紹義強姦兒妻彭氏未成被彭氏扭住
喊拿該犯用刀亂砍左頤額等處並砍落牙齒二枚
傷經平復其情事與呂公重等二案相同雖期服兒

卷五十一 刑律犯姦

姦

親屬相姦

妻較之小功兒妻爲重而兒妻和姦係應死罪亦與
李時敏之姦小功服孀如係和姦亦律應死罪者相
類既據該省將朱紹義比依強姦執持金刀兇器戮
傷本婦未成姦例擬以絞候核與成案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強姦族妹未成
事後刃傷親屬

東撫 咨蕭小尹強姦族妹蕭小有妮未成拒捕刃
傷蕭小八等一案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刀兇器
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有服親屬未成姦者擬絞
監候如傷非金刀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等語

是強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有服親屬均
應續首如傷非金刃又非兇器則擬遣戍例無登時
非登時明文惟查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
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登時致死強姦未成罪人
例止滿徒若殺非登時卽應擬絞罪名誠有區別比
例參觀則強姦未成拒捕刃傷本婦有服親屬亦應
視其登時非登時詳斷今蕭小尹強姦族妹蕭小有
妮未成搭傷其咽喉逃遁後蕭小有妮胞兄蕭小八

等尋見捕捉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蕭小入等扎傷
事非登時自未便照刃傷本婦有服親屬擄以纒首
惟該犯強姦蕭小有姦未成致傷本婦已罪應發邊
遠充軍其拒傷本婦有服親屬應再加拒捕罪二等
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乃該
省僅科該犯以強姦未成致傷本婦傷非兇器之條
置該犯拒捕加等之罪於不議殊屬錯誤應請交司
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弟妻與人通姦
夫兄核通成姦

湖撫 題蔡文龍刁姦弟婦湯氏一案緣湯氏與羅

尙雲通姦被夫兄蔡文龍撞遇捉拿羅尙雲奔逸蔡
文龍頓萌悛念輒向湯氏求姦不允危言恐嚇硬逼
成姦將蔡文龍依姦弟妻律擬絞立決湯氏因通姦
事露嚇逼成姦與自願私通者不同將湯氏於絞決
上量減一等擬流具題除蔡文龍應如所擬絞決外
查湯氏被夫兄刁姦且至兩月之久事發到官始行
供出其所稱嚇逼成姦之處事雖遞信應令確訊妥
擬去後旋據疏稱湯氏先因與羅尙雲通姦事露被
夫兄挾逼勉從後若聲張仍難掩醜是以事隔兩月

隱忍不言總因湯氏節行先虧難以理拒而蔡文龍
有挾而求實有不得不從之勢迨事發到官質訊與
羅尚雲通姦情事既已據實供認而此時已無慮蔡
文龍宜露放將挾逼成姦之處供出詰訊蔡文龍亦
直認挾姦如繪案無疑義查蔡文龍挾逼成姦罪在
蔡文龍雖湯氏淫蕩致釀罪無可寬而按情酌法覺
有可原請照原擬等因應如所題湯氏仍量減擬流
杖決流贖

乾隆十九年題准案○照所見集

弟妻因被勒索
送與夫兄逆姦

河撫 題賴陳氏被夫兄賴九嚇逼成姦一案奉

批僅止空言聲明恭

欽定恐內閣礙難票發應否酌量擬減請

旨之處交律例館詳查例案議奪等因職等查口九姦弟妻

律應絞決如係嚇逼成姦本始應否未減例無作何

辨理明文檢查嘉慶九年福建省奏辛夢涉誘嚇弟

妻游氏成姦一案該省以游氏始則被夫嫂誘喫鴉

片醉迷致被姦汚繼因嚇制成姦俱湮哭訴其夫情

尚可原若一律擬以絞決未免與始終和姦者無所

區別聲明請

開身位
旨定奪經本部照擬核覆並聲明可否原情改爲監候之處請

旨定奪等因奉

旨將游氏改爲絞監候在案此案賴陳氏先被夫兄賴九嚇逼成姦嗣逼姦三次曾回伊夫及其姑哭訴據原題內聲明該氏被逼成姦并非情願與甘心淫亂者不同請

旨定奪等因查該氏被姦次數雖較游氏爲多而其嚇逼成姦並非甘心和從則情無二致自應仿照辛夢溪

成案辦理謹另擬稿尾

稿

查律載姦兄弟妻者姦

夫姦婦各決絞等語此案除逼姦弟妻罪應絞決之
賴九業被伊母活埋身死應毋庸議外賴陳氏係賴
九胞弟賴石成之妻該氏被賴九嚇逼成姦倫理攸
關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賴陳氏台依姦兄
弟妻者姦夫姦婦各絞例擬絞立決惟查該氏自幼
童養與賴石成爲妻伊夫兄賴九爲人強橫該氏常
被毆罵見而畏懼賴九屢向該氏調姦不肯允從嗣
欲強姦該氏喊叫經伊夫趨至將其拉出迨伊夫外

出賴九卽嚇逼該氏成姦繼又逼便逼姦三次該氏卽向伊夫賴石成並姑賴羅氏哭訴是該氏被逼成姦始終非其情願與甘心淫亂者不同若一律擬以絞決未免與和姦者無所區別既據該撫於疏內聲

明可否將該氏原情改爲擬絞監候之處伏候
欽定
道光二年說帖

兄之姦婦弟發
爲妻後復通姦

陝西司 此案曹存得毆傷無服族弟曹四十二身死應如所題曹存得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鬪殺律擬絞監候該督疏稱曹二斤十自幼

出繼與堂伯爲子與胞弟曹四十二降服大功該犯
先與孀婦林賞氏逆姦嗣賞氏改嫁曹四十二爲妻
係屬明媒正娶夫婦名分已定乃該犯仍具賞氏續
姦應按服制科罪曹二斤十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
親之妻姦夫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賞氏因與曹二斤
十通姦被本夫曹四十二撞獲曹曾經人勸息嗣曹
四十二因著落原媒曹存得討還財禮起毀被毆身
死例無因姦累夫被人毆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
科姦罪賞氏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擬杖

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等語查律載姦兄弟妻者姦夫姦婦各洪絞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各等語此案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與堂伯曹萬有爲嗣曹二斤十先與孀婦林贊氏通姦曹存得與曹四十二均不知情嗣贊氏憑曹存得爲媒改嫁與曹四十二爲妻曹二斤十仍與續姦查該犯雖會過堂堂伯爲嗣惟曹四十二係伊同胞弟兄親屬相

姦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有犯仍依本宗服制論
不得與殺傷之案降等科罪如果曹四十二即卹賞
氏先與該犯有姦輒憑媒婚娶例應離異有犯亦應
同凡論乃該督將曹一斤十等依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例問擬案情既未確鑿罪名九開出入應令該督
再行提犯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年說帖

叔嫂通姦謀殺
木夫

湖督 奏楊綱與胞兄楊緒之妻鄧氏通姦被楊緒

看破毆打鄧氏逃避楊綱將楊緒謀勒致斃楊綱歷

從重依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鄧氏於伊大被楊綱勒索訊不知情律止
絞候仍應依姦兄弟妻者姦婦絞決律擬絞立決等
因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致死胞兄人犯恭請王命
辦理一摺此案楊綱逼姦伊嫂致斃兄命按律本應凌
遲該督等審明後只應照尋常請旨正法何必卽請王
命若謀殺期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與行同梟獍者無
所區別况犯婦鄧氏久請示部議辦理亦屬兩歧現在
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死所有罪應絞決之鄧氏亦毋

廬再交部議著卽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紀等案按
其服制分別核辦不得一律卽請王命以示準情定法
至意欽此 通行

兄姦弟妻復因
姦姦故殺弟妻

陝撫 題陳發有與胞弟陳免姓之妻陳氏通姦嗣
陳氏復與胡和裳姦好將其拒絕該犯懷妒將陳氏
殺死查故殺弟妻律止斬候姦通弟妻律應絞決絞
罪雖輕於斬罪立決實重於監候將陳發有依兄姦
弟妻律擬絞立決 道光三年案

子與繼母通姦
比例擬斬

晉撫 奏李張氏於夫故婦居多年適聽鄰近有娶

親之家朝萌淫念隨勾誘伊夫前妻之子李明則逼
姦李明則幼爲該氏撫養因被勾誘亦卽爾爾繼母
名分均屬淫亂蔑倫惟例無子與繼母逼姦作何治
罪明文將李張氏李明則均比照姦伯叔母律各斬
立決恭請

王命卽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案

將強姦妻母未
成

河南司 審擬額普興額強姦妻母鄭氏未成一案
此案額普興額以妻張氏懷孕臨月經伊妻母鄭氏
前往探望額普興額將鄭氏留住陪伴伊妻是夜額

普與額飲入醉鄉額萌淫念拉扯鄭氏衣褲強欲行
姦經鄭氏與張氏央求歇手額普與額自覺酒醉糊
塗卽同鄭氏盪頭服禮該司將額普與額革去護軍
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若強姦未成擬軍例發邊遠
充軍與例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姦實休妻母並
妻母逼死後夫

直督 咨高秉祥與改嫁妻母張劉氏通姦並張劉
氏逼迫買休之夫張得榮投井身死查高秉祥與張
劉氏服屬總麻分義並重今張劉氏屢易其夫與婿
已無服制服旣降滅義亦輕疎未便仍照姦妻母律

擬絞惟其妻究爲劉氏親生之女又未便畧其名分
應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張得榮
明知張劉氏係正眷如買休之婦聘娶爲妻與和同
買休無異律應離異該氏逼迫張得榮投井身死應
照凡論罪止滿杖仍從重科以犯姦本罪擬徒

道光五年案

廣西司 審辦提督咨送李幅旺與伊姊夫前妻之
女二姪通姦一案查例載於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
卽照卑幼本宗小功尊屬律定擬至繼母甥舅等有

前妻之女與繼
母之兄弟通姦

妻係先後後娶
律應離異其姦
前夫之女應照
凡姦論嘉慶二
十五年吉林劉
金石案

刑律通考

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父服圖律載爲在
堂繼母之父母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
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各
等語誠以繼母爲父之妻卽爲子之母故例內繼母
在堂則爲其黨服尊其母以及其黨也然繼母究與
親母不同故親母無論在堂與否俱爲其黨服繼母
則只從母而服其黨禮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故繼
母之黨服與不服總以繼母之在與不在爲斷此案
李幅旺與伊姊夫花尙阿前妻所遺之女二姐通姦

繼母李氏尙存則李幅旺卽係二姐之小功母舅自
應照姦外姻總麻以上親之例問擬該司以二姐係
花尙阿前妻梅氏所自出與李幅旺並無服制照凡
姦例科罪似與律意未符應請交司更正

道光十年現審案說帖

與母舅之妻通
姦例命

直督 題閩海因伊舅母權潘氏向其調戲輒與通
姦迨後宜淫無忌以致權潘氏之子權候保時向其
母讒請致權潘氏將權候保致死釀成命案將閩海
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發附近充軍例加一等發近

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與妻兄之女通姦

南城察院 移送寇二與妞兒通姦妞兒係寇二妻
兄周二之女雖係外姻無服親屬而姑夫姪女名分
尙存究與凡人有間將寇二酌擬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妞兒仍留軍民相姦本例杖決枷頭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與昫叔之妻通姦

提督 咨送毓寬與胞叔之妻通姦應照姦伯叔同
者斬妻減一等律擬以滿流雖係旗人不准折枷應
發駐防當差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冒姦有罪如女
未成

親屬相姦應否
離異照凡姦律

川督 咨徐禮向萬徐氏冒姦未成查萬徐氏係該
犯共會祖姪女因見徐氏睡臥乘其本夫外出於二
更時分潛入臥房欲圖冒姦徐氏瞥見喊叫未被姦
污將徐禮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強姦未成擬
軍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四川司 查律載和姦刁姦者姦婦給還本夫聽其
去留又縱容妻妾犯姦者姦婦離異歸宗又親屬犯
姦律註內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
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

親屬相姦係氏
翁氏夫貞休之
案載娶親屬妻
去條

聽隨便安插等語此外別無另有專條是親屬犯姦
縱容者律註既已聲明載入犯姦律內則婦女應否
離異之處似亦應照凡姦之律分別是否知情縱容
辦理此案唐楊氏與唐與佐通姦伊姑何氏伊夫唐
維清既不知情縱容自應斷歸本夫聽其去留該省
擬以離異係屬錯誤應請更正

乾隆二十一年說帖